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 9 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选举李健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在原实施主体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智行”）作为其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不变，并以募集资金 4,700 万元向金桥智行进行增资以实施该项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